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